

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并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

3.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

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商请市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按中央有关消防救援管理体制改革部署，协调消防管理工作。

9.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

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调整预算数 2649.96 万元，执行数 259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4%。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3.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1612.73 万元，项目支出 985.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全面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灾减灾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工作的新挑战新要求新特点，坚持边组建、边应急、边建

设、边探索、边提升，着力防风险、建机制、健体系、夯基础、强队伍。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全区已完成区级总体预案、44个专项预案以及“1+5”重点片区预案编制工作，其中“1+5”重点片区预案在全市推广，受到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和表扬；组织开展2023年“应急演练季”活动，全年协调组织各级各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活动3300余场次，参演人员超35万人次，有效提高了各级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牵头或参与处置突发事件109起，未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各起突发事件均及时得到了妥善处置。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今年以来，全区共发生一般性生产安全事故15起、死亡11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上升15.4%，死亡人数下降8.3%，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各级录入全省数据库的重大隐患342条，复核验收率100%，退回修改率为5.69%，位居全市前列；组织开展2022年度荔湾区应急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我区在全市“安全生产月”网络知识竞赛活动中排名第三，区应急管理局获评“2023年广州市科普工作优秀单位”称号。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不断夯实，全区200个社区全部完成“十个有”建设工作，并已全部安装应

急值班值守系统，完成率在全市排名前列；建设完成应急避难场所 47 处，全区应急保障基础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全力做好汛期各项应对工作，协调启动各类应急响应 46 次，出动各类巡查检查及应急抢险人员 2358 人次，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 432 处，全年未发生人员伤亡、中度以上内涝积水、江水漫堤、地下空间受淹、城区大面积倒灌、树木大面积倒伏等灾情险情，实现了“零伤亡、少损失”的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3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安全稳定，护航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区应急管理工作经费使用 197.11 万元，完成率 90.23%，资金具体用途为局正常运转支出、值班餐费、应急值班用品购置费、执法工作经费、应急指挥工作经费等。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全区应急管理体系运作顺畅。

2.区三防抢险工作经费使用 141.02 万元，完成率 98.48%。资金具体用途为信息技术服务费、劳务费、误餐费、三防抢险设备维保费、购三防抢险设备等。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

防汛、防风、抗旱调度。编制全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汛旱风灾害应急救援及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3.编外人员聘用经费使用 131.61 万元，完成率 96.50%。资金具体用途为专职安监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编外人员队伍持续高效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完成市应急局下达的对专职安监员人员经费的要求。

4.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使用 27.40 万元，完成率 100.00%。资金具体用途为自然灾害 风险普查工作经费尾款。通过实施本项目，在荔湾区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全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全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 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5.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使用 385.40 万元，完成率 95.54%，资金具体用途为荔湾区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建设、防灾减灾宣传品购置、社区“十个有”建设物资采购、白鹅潭商务区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减灾委员会业务骨干培训等。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将防灾减灾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有机融合，增强基层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确实提升全区防震抗灾预警预测能力，确保全区人民生命财

产安全和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到实处。

6.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工作经费使用 22.70 万元，完成率 96.60%。资金具体用途为授课费、购买宣传资料、订阅一报两刊等。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市下达的培训任务，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工作更加广泛覆盖，提高广大企业员工和市民群众安全意识、安全素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部门年度承担 9 个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推进本年度预算执行，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掌握我局部门预算的执行进度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确保年度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但部分项目经费的预算执行率仍达不到 100%以上且部分工作经费的指标值，在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不完全贴合工作实际。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部门将继续针对进行原因分析，跟踪预算项目支付进度，加大对预算项目的执行进度、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管理情况的督办，将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水平。